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部分條文內容，並自112年01月01日起施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

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 2182-1968、(02) 2182-198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p> <p>十七、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約定書</p> <p>立約人為元大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金融卡持卡人(不含未<u>成年</u>者、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同意使用 貴行與境外機構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及委託劃付銀行(即臺灣銀行，下同)合作之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願遵守以下約定：</p> <p><u>第一條</u> 名詞定義</p> <p>一、<u>網路購物平台</u>：支付寶合作之臺灣以外之網路購物平台。</p> <p>二、<u>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u>(以下簡稱財金跨境平台)：財金公司提供貴行之金融卡持卡人，於網路購物平台購物，持金融卡進行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跨境支付；財金跨境平台提供本服務之金融卡付款網頁、交易訊息接收與傳送、系統訊息整合等作業。</p> <p>三、<u>委託劃付銀行</u>：本服務所生應付境外機構(支付寶)款項，係委託劃付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結匯為美元並撥付予支付寶。</p> <p><u>第二條</u> 特別約定事項</p> <p>一、<u>身分認證</u>：為保障交易安全與立約人權益，首次使用本服務時，立約人應於付款網頁同意 貴行傳送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必要資料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身分查驗，經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本服務。</p> <p><u>二、交易限額</u>：本服務交易金額與立約人於本行晶片金融卡業務之限額分開計算，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p> <p>十七、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約定書</p> <p>立約人為元大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金融卡持卡人(不含未滿二十歲者、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同意使用 貴行與境外機構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及委託劃付銀行(即臺灣銀行，下同)合作之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願遵守以下約定：</p> <p>一、 名詞定義</p> <p>(一) <u>網路購物平台</u>：支付寶合作之臺灣以外之網路購物平台。</p> <p>(二) <u>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u>(以下簡稱財金跨境平台)：財金公司提供貴行之金融卡持卡人，於網路購物平台購物，持金融卡進行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跨境支付；財金跨境平台提供本服務之金融卡付款網頁、交易訊息接收與傳送、系統訊息整合等作業。</p> <p>(三) <u>委託劃付銀行</u>：本服務所生應付境外機構(支付寶)款項，係委託劃付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結匯為美元並撥付予支付寶。</p> <p>二、 特別約定事項</p> <p>(一) <u>身分認證</u>：為保障交易安全與立約人權益，首次使用本服務時，立約人應於付款網頁同意 貴行傳送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必要資料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身分查驗，經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本服務。</p> <p>(二) <u>交易限額</u>：本服務交易金額與立約人於本行晶片金融卡業務之限額分開計算，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p>	<p>法定成年年紀下調整。</p>

三、收費標準：本服務依立約人當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收取 1%服務手續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如有退貨，該筆已支付之服務手續費將返還立約人晶片金融卡帳戶。

四、其他：

(一) 如立約人於使用本服務時發生簡訊驗證錯誤情事，立約人同意須親自至貴行之分行臨櫃解鎖，或電洽客服專線 0800-688-168、(02) 2182-1968、(02) 2182-1988。

(二) 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有涉及電子銀行服務收費者，悉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內容辦理。

第三條 結匯與外匯申報

一、結匯：委託劃付銀行係以各營業日上午 9:30 美元現鈔買入及賣出牌告匯率為準(遇例假日、颱風天或營業日無法提供時，則適用前一營業日之匯率)辦理代理結匯。

二、外匯申報：立約人持金融卡辦理本服務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代理結匯之申報義務人，即就相關結匯交易提供「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予委託劃付銀行，依中央銀行外匯申報相關規範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 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第四條 未盡事宜約定

本約定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客戶服務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0-688-168 或 (02) 2182-1968 或 (02) 2182-1988。

臺幣三十萬元。

(三) 收費標準：本服務依立約人當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收取 1%服務手續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如有退貨，該筆已支付之服務手續費將返還立約人晶片金融卡帳戶。

(四) 其他：

1. 如立約人於使用本服務時發生簡訊驗證錯誤情事，立約人同意須親自至貴行之分行臨櫃解鎖，並由貴行收取新臺幣 50 元手續費。

2. 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有涉及電子銀行服務收費者，悉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內容辦理。

三、結匯與外匯申報

(一) 結匯：委託劃付銀行係以各營業日上午 9:30 美元現鈔買入及賣出牌告匯率為準(遇例假日、颱風天或營業日無法提供時，則適用

前一營業日之匯率)辦理代理結匯。

(二) 外匯申報：立約人持金融卡辦理本服務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代理結匯之申報義務人，即就相關結匯交易提供「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予委託劃付銀行，依中央銀行外匯申報相關規範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 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四、未盡事宜約定

本約定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客戶服務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0-688-168 或 (02) 2182-1988。